人民代表报

法 周刊

责编：田 勃
版式：石瑞强

2024年12月31日 星期二 第931期 电话：0351-8228649 邮箱：rmdbbfzk@126.com

核心阅读

作为经济绿色转型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数字经济已成为支撑新质生产力蓬勃发展的新引擎。

日前，黑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黑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制定该条例，对于以法治方式推动黑龙江省数字经济做强做优做大，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共7章86条，结合黑龙江数字经济特点，本着遵循创新引领、产业支撑、应用牵引、数据赋能、公平竞争、安全有序、系统推进、协调高效的原则，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推动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

立法长廊 IFACHANGLANG

内蒙古
规范医疗机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

本报消息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出生缺陷防治条例》，条例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对各级医疗机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进一步进行了规范，包括围孕期保健服务、再生育评估与指导、产前筛查与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以及儿童残疾的筛查、治疗与康复等，使卫生健康等部门及医疗机构在服务提供、监测管理等方面有章可循。

条例建立起分工协作、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如，民政部门推动婚姻登记机关与婚前医学检查场所就近或者毗邻设置，引导办理结婚登记的育龄人员参加婚前医学检查；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医疗机构诊疗需求，增设出生缺陷防治医疗服务项目，并进行动态调整。条例还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职能职责，“横向联动、纵向贯通”做好出生缺陷防治工作。

云南
就民族立法探索开展立法协商

本报消息 云南省人大民族委员会日前召开立法协商会，邀请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立法咨询专家、省级有关部门对《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誓词碑文化保护传承条例（草案）》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会上，参会人员提出了数十条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为用立法引领和推动续写好新时代民族团结誓词碑故事贡献智慧与力量。其中，关于进一步完善立法依据，深入挖掘民族团结誓词碑文化的内涵，更好发挥民族团结誓词碑盟誓代表后代在传承弘扬民族团结誓词碑光荣传统中的作用等多条重要意见建议得到采纳。

据悉，这是云南省人大民族委员会首次探索开展立法协商。此举丰富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民族立法工作中的实践，为高质量出台《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誓词碑文化保护传承条例》奠定了坚实基础。

德州
出台粮食生产促进条例

本报消息 近日，《德州市粮食生产促进条例》经山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对粮食安全保障法进行细化，突出德州特色，将务实管用的德州经验和创新做法入法。

条例共7章46条，从解决德州市粮食生产面临的主要矛盾和问题出发，明确耕地保护与农田建设、良种选育、推广与监管、农业机械与农业技术推广重点任务，确认粮食生产党政同责、各级各部门职责分工和有关机制、支持与保障等，回答了粮食生产谁来干、怎么干、如何干好等关键性问题。

全国人大代表、德州市临邑县种粮大户魏德东表示，从本地实际出发，出台具体可行的举措，这样的立法更有效，条例的出台必将进一步激发地方抓粮的主动性和农民种粮的积极性。

商洛
非遗保护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本报消息 近日，《商洛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经陕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将于2025年4月1日起施行。

条例确定了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在保护措施方面，条例规定实行分类保护，确定保护单位，完善项目名录，建立专家库，采取数字化保护，鼓励合理开发利用等。

在政府投入方面，条例规定市、县（区）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护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明确具体用途，建立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制度。

以法治护航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黑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解读

■ 本报通讯员 孙贞梅 尹 栋

日前，黑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黑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对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黑龙江省委工作要求，以法治方式推动全省数字经济做强做优做大，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具有重要意义。

坚持高位推动 高标准开展精细立法

“我省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工作。省委、省政府把发展数字经济作为龙江‘换道超车’的战略选择，成立数字经济工作专班，制定出台《黑龙江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及系列政策措施。条例将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转化为法规具体规定，把我省成熟的经验、有效的做法总结提炼上升为制度成果，不仅有利于加快我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也可以为国家相关立法提供龙江实践。”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杨立峰介绍。

2022年12月，黑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初次审议后，因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出台组建国家数据局，面临省发改、工信、网信等部门职责分工调整。经黑龙江省委批准同意，条例再次审议时间延迟。黑龙江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把握窗口时间节点，会同省政府相关部门先后赴浙江、江苏、安徽等地学习考察，并在全省开展补充调研，对条例征求意见稿作进一步研究论证。

2024年4月，黑龙江省数据局“三定”方案出台后，黑龙江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立即组织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司法厅和省数据局等部门召开立法工作专题推进会，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加快立法工作进程，及时跟踪国家和先进省份数字经济前沿政策并充分吸纳。同时，多次征求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地市人大常委会、部分立法智库专家、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多次召开立法专题会、论证会、座谈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发改委、省工信厅和省数据局先后与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汇报、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将条例名称由《黑龙江省促进数字经济条例》修改为《黑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相关部门、立法联系点等围绕条例草案的制度设计、条文内容等方面深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百余条。

黑龙江省委、省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高位推进条例制定工作。省委主要领导3次专题听取条例修改完善工作情况汇报，两次主持召开专题办公会议，对条例草案逐条研究，对修改完善工作作出部署。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6次召开专题办公会议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及有关部门工作汇报，逐项研究修改意见，指导修改工作，为打造高质量法规奠定了重要基础。

坚持从实际出发 以立法抢占发展制高点

立法，是法治的“最先一公里”。条例通过加强数字经济制度供给，有效破解数字经济发展痛点难点问题，加快打造具有龙江特色的新质生产力实践地。

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和推进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科学布局科技攻关和产业发展，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围绕本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数字技术赋能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促进数字技术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融合发展。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围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数字技术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融合发展，培育相关数字产业。条例进一步细化规定，要重点发展人工智能、智能机器人、低空经济、数字生物、卫星互联网、智能驾驶等产业，打造包括通信、消费电子、集成电路、传感器、卫星制造、智能装备、汽车电子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数字产品制造产业链。

推动科技创新和促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加强基础学科建设和前沿领域研究，完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和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数字技术创新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条例还对建设环大学大院大所创新创业生态圈作出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保障体系，优化科技创新全链条全周期服务，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数字技术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强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条例规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应当坚持依法规范、促进流动、合理利用、保障安全的原则，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发挥数据的关键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支撑数字经济发展。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培育数据市场，探索建立数据资产登记、评估机制和数据交易模式，落实完善数据流通交易制度，建立健全数据标准体系，建立数据交易监管机制，促进数据高效流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落实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制度，依法依规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

突出地域特色 以善治助推高质量发展

条例共7章86条，围绕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结合黑龙江数字经济特点，本着遵循创新引领、产业支撑、应用牵引、数据赋能、公平竞争、安全有序、系统推进、协调高效的原则，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推动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

构建数智产业新高地。条例规定，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应用软件、信息安全等软件产业研究开发，支持软件产品迭代升级和产业化应用，构建安全可控、共建共享的软件产业生态，大力发展信息技术服务业。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培育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支撑服务生态，发挥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引进培育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机构，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行业协会等协同合作，强化产业共性解决方案供给，推动数字化技术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深度融合，提升数字化转型服务市场规模，促进传统行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黑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现场

赋能传统产业蝶变向新。黑龙江省科教资源丰富、创新底蕴深厚，要巩固传统产业优势，充分借助应用数智技术，释放数字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条例规定，要促进制造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发展现代化农业，支持农产品特色产区与电子商务平台合作，运用数字技术拓宽“黑土优品”“九珍十八品”等龙江特色农产品市场渠道，实现“五化”目标。聚焦数字金融、数字商贸、数字消费、智慧物流、智慧文旅、智慧医养、智慧教育、智慧供热等数字应用场景建设，推动服务业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创新服务模式，丰富产品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构建数字治理新格局。条例围绕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建立健全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制度机制和标准体系，加快数字政府、智慧城市以及智慧社区、数字乡村等建设，促进政务数据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互联互通作出规定，以法治方式助力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条例针对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群体，规定按照优化传统服务与创新数字服务并行的原则，制定完善相关措施，加快公共服务设备的适老化、无障碍化改造，保障和改善其基本服务需求和服务体验。条例还进一步细化规定，建立健全数字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落实有关创新发展、人才振兴等政策措施，对本级有关部门落实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各项政策措施进行监督，为数字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广东珠海创新建立合作区“立法直通车”机制

为加快构建琴澳一体化提供优良法治保障

■ 陈奕樊

携手港澳，让每一部法规都满载民意、贴近民生、顺应民心！

近年来，广东省珠海市人大常委会用好用足经济特区立法权，全力支持服务合作区建设，创新建立合作区“立法直通车”机制，通过采取“小切口”立法和设置“合作区专章”等方式，共制定涉及大湾区、合作区建设的法规15部，为加快构建琴澳一体化提供优良法治保障。

为港澳专业人士执业提供法治保障

11月1日，“澳门新街坊”长者服务中心正式揭牌，将为居住在合作区的55岁及以上长者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服务。

“‘澳门新街坊’的功能越来越完备，希望大家能够在这里过上舒适、安心的生活。”2024年是澳门工程师学会副部长、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新街坊项目副经理李冠杰在横琴工作的第4个年头。2020年，李冠杰成功申请合作区内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备案认可证书。2021年，他积极响应公司号召，带领8名澳门同事来到合作区参与“澳门新街坊”项目建设。

李冠杰坦言，这一切都离不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企业资质和专业人士执业资格认可规定》的出台。

此前，粤澳两地在工程管理模式、安全制度、验收标准等方面都存在差异，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专业人士获取执业资格赴内地执业成为一道难题。

随着认可规定的出台，难题迎刃而解。认可规定明确，在横琴范围内，对符合条件的港澳建筑企业和专业人士在港澳获取的资质经备案后，予以单项认可，无需再转换为内地资质，极大便利三地人才要素的流动。

四年来，每逢周末李冠杰都会带着家人好友来到横琴，感受当地发展的勃勃生机。“认可规定发布后，真正促进了琴澳两地专业人士互认、法律法规的互动交流以及生活配套的融入，也进一步提升了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经济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李冠杰说。

截至目前，横琴建设主管部门已发出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企业资质和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备案认可书568份，共有97家港澳企业和471名港澳专业人士合法备案。

创新性立法经验不断萌芽落地

随着认可规定的实施，越来越多的创新性立法不断在珠澳两地萌芽和落地。

“在横琴工作将近一年时间，我看到了合作区新业态的无限潜力，跨境生活就业真的能够实现无感切换。”澳门药剂师陈子俊目前在一家澳资药店任职，他所在的药店也是广东横琴珍禧品药业有限公司在合作区开的第一家药店。

2023年5月，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出台澳门医疗人员、澳门药学技术人员在合作区执业的两部法规，积极拓展澳门居民就业创业空间，明确澳门药剂师、中药师、中医生和药房技术助理符合规定条件并经合作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可在合作区药品零售单位直接提供药学服务。

陈子俊是首批领取备案证明的澳门药剂师。截至目前，已有46名澳门医疗人员完成执业注册并在合作区医疗机构跨境执业；13名澳门药学技术人员取得执业培训证明，2名完成执业备案。

为推进争议解决规则衔接，珠海市人大常委会于2021年3月审议通过《珠海国际仲裁院条例》，将一批国际通行、对接港澳的仲裁规则在特区立法中予以规定。从条例实施至2024年8月底，仲裁院受理各类民商事仲裁案件共4333宗，受理案件争议标的额299.37亿元，案件受理数、争议标的额连续创下历史新高并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三年来，我们立足国际仲裁院条例要求，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持续迸发改革势能。”珠海国际仲裁院副院长吴学艇表示，如制定了《仲裁服务珠海市重点产业工作方案》等一揽子服务实体产业举措，举办了合作区一系列高端国际化学术活动。

珠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携手港澳，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牵引带动珠海及合作区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不断探索粤港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方面的新经验，为港澳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提供法治保障。

（据《珠海特区报》）

让更多企业安心经营发展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 唐亚新

近日，湖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条例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湖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新闻发布会，就相关问题作了说明。

“条例坚持突出问题导向、加大制度创新力度、强化监督刚性保障，能更好适应湖南省情，更具湖南特色。”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胡雪清介绍，条例在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基础上，对20多项制度进行了补充完善和创新。

打造综合成本“洼地”

如何更好降低综合运营成本是企业当前普遍关心的问题之一。围绕助企降本增效，条例推出了不少具体举措。

“条例在破除隐性门槛、降低准入成本、规范涉企收费、减轻经营负担等方面均有新的突破。”湖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刘风华介绍，如针对中介服务质量不够高、转嫁费用增加企业负担等问题，条例在全国率先提出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并要求政府机关委托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谁委托、谁付费”，不得向市场主体收取费用。

条例还设立“要素保障”专章，在土地、资本、能源、物流等要素保障方面打出“组合拳”，聚力破除隐形收费或转嫁成本等问题。如建立中小企业应急转贷机制，优化水、电、煤、气等资源性产品交易和供应制度，完善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等。

“条例将助力湖南打造综合成本‘洼地’和要素集聚‘磁场’。”刘风华表示。

加大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和社会信用环境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

湖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明政介绍，针对防范政府拖欠账款、进一步推进“新官理旧账”和加强信用建设等，条例重点围绕加强源头治理、严防“新官不理旧账”、加大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树立政府信用平台权威等方面推出一系列硬核举措。

比如，条例在全国首次明确规定，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和货物、服务采购未纳入预算或者未落实资金来源的，不得开工、采购，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市场主体垫资建设或者提供服务。

聚焦严防“新官不理旧账”，条例要求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对历史形成的无分歧拖欠账款和经过司法裁判无异议的账款，应当制定偿还计划并严格执行，同级、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条例还在全国率先提出，无正当理由拖欠账款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当年不得给予奖励，在政务处分期内不得晋职晋级。

此外，条例规定，建立健全违约失信投诉制度，将政府违约失信情况纳入营商环境评价，并加大对违法进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等行为的联合惩戒。

围绕树立政府信用平台权威，条例在全国率先提出，非政府主办的各类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应当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及时更新涉及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等。

将涉企检查扫码登记入法

重复执法、多头执法、选择执法一直是企业最头疼的问题之一。难题如何破解？

“条例对从严监管执法行为作出了一系列硬性规定，让广大市场主体放心、安心、舒心。”刘风华介绍，条例重点围绕创新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法监管“三个环节”推进服务型执法。

“条例实施后，执法检查不扫码、不登记，就是执法犯法。”刘风华表示，条例在全国首创，将涉企执法检查扫码登记制度纳入法条。“但凡对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必须扫描湖南营商码进行登记，并主动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评价和监督。”

在规范执法行为方面，条例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体现执法温度，特别要求依法制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清单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并对社会公开，并有力约束“一人生病，全家吃药”等运动式执法行为。

围绕严格执法监管，条例坚持将行政执法放在监督的“笼子”里，明确规定，不得将执法检查次数和办案数量与考核评价挂钩；不得层层分解下达量化指标；不得逐利执法、选择执法、过度执法。

（据《湖南日报》）